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【輔導與服務】成績審查基準表

- 服務項目涵蓋基本分數、校內輔導與服務、校外輔導與服務、其他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，加總最高分以 100 分計算。
- 外校轉任之教師，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，除含本校服務年資計算外，可加計前任教他校服務年資，校內外合併最高採計三年。

評審項目	配分	給分項目	備註
1.基本分數	30 分	升等教師在現職級內達到： 1.出席學校慶典、集會、活動或會議。 2.受指派或分擔工作圓滿完成需要擔任職務並準時完成。	由申請人檢具事實證據、系所主管初評。
2.校內輔導與服務	35 分	1.擔任校內一、二級行政主管每年給 12 分。 2.擔任系義務行政滿一年給 4 分。 3.擔任校院級委員會代表每年給 3 分(出席率應高於八成)。 4.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每 6 人每學期給 2 分。 5.擔任義務教練、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每學期給 2 分。 6.擔任本校學術期刊、學報編輯，每年給 3 分。 7.擔任本校學術期刊、學報審稿者，每次給 1 分，最高不超過 10 分。 8.擔任校院級非學術專案計畫負責人(出席率應高於八成)，每案給 1-3 分，本項最高不超過 8 分。 9.參與校、院、系務規劃或設計案(出席率應高於八成)，每案加 1-3 分，本項最高不超過 8 分。 10.擔任導師一年加 3 分。 11.獲選為校優良導師給 10 分。 負責或參與系所行政專案計畫： 12.籌辦研討會每案加 1-3 分。 13.執行本校專案計畫、學術發展計畫(例如：新興計畫、圖儀計畫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)等學術補助案，每案加 1-3 分。 14.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每案 1-3 分。 15.管理實驗室、專科教室或資源教室每學期加 2 分，本項最高不超過 12 分。 上述 12 至 15 項合計最高不超過 15 分。 16.擔任校內教育訓練講習講師，每次 1 分。 17.擔任本校各類招生考試命題或甄試委員，	由申請人檢具事實證據、由系所主管根據工作份量與表現初評給分，並經教評會審定。

		每類每次 1 分。 上述 16 至 17 項合計最高不超過 8 分。	
3.校外輔導與服務	2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擔任學術團體理監事、校外學術刊物編輯每年給 2 分。 2.推動校友會活動，每次 1 分。 3.參與本職專長公益性社會服務，每次 1 分。 4.受邀擔任政府機構、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之評審，每次 2 分，最高不超過 10 分。 5.擔任公私立機構、產學合作之顧問或諮詢委員，每年 2 分，最高不超過 10 分。 6.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（命題、閱卷、審查等），每次 1 分，最高不超過 8 分。 7.審查 SCI,SSCI,EI,THCI,AHCI, TSSCI 或同等級期刊每篇給 1 分，審查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期刊給 0.5 分，最高不超過 10 分。 8.受邀擔任政府、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研習之講師、演講每次 1 分。 9.受邀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（碩博士生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評論人），每次加 0.5 分。 10.其他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服務工作每件給 1-3 分。 	由申請人檢具事實證據、由系所主管根據工作份量與表現初評給分，並經教評會審定。
4.其他輔導與服務表現	+ - 15 分	由系所主管、系教評委員及升等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由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分（加減分）。	